

2022 年度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为苏州市妇联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有:

(一) 开展各类有益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

(二) 开展各类妇女文化知识培训、女干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

(三) 开展妇女儿童各类兴趣、心理及提升家庭教育素质的培训。

(四) 向未成年人提供道德实践等校外素质教育。

(五) 组织妇女儿童社会团体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交往活动。

(六) 开展网上妇女群众工作,推进妇联系统网络与新媒体建设。

(七) 为妇女儿童提供各种维权服务,组织法治宣传教育。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主任室、办公室、活动部、发展部、培训部、后勤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全面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党建领航凝心聚力，聚焦主业主责分类施策，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全面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抓规范、提质量，优服务，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加快中心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一、党建领航凝心聚力把好“方向盘”在“领”字上指方向

（一）加强中心政治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中心支委会议首项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的制度。严格执行党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市委、市妇联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有效落实。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注重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结合，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和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中心支部每月开展“有主题、有主讲、有讨论、有收获”的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参加“回顾光辉历程，勇当时代先锋”主题党日擂台赛，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持续推进“五型党课”，积极落实中心支部委员上党课制度。

（三）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依托市、区党性教育基地等，加强对党忠诚教育，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党支部每半年开展一次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风险点梳理排查。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严格党建信息审查把关。利用现有党建实体阵地和网络阵地，加强主流舆论宣传。

（五）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

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紧扣“妇女”、“儿童”两个关键服务对象，积极为妇女儿童建设“学习提升的校园、修身养性的乐园、温馨可依的家园”，在强化公益服务属性的同时，不断完善和提升自我发展，积极将纵向的价值引领和横向的公益服务融入党支部品牌建设，讲好“党性教育”、“校外教育”、“职业增能”、“公益支教”四门课，实实在在为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港湾式”服务平台。

二、聚焦主业突出主责躬耕“责任田”在“实”字上下功夫

（一）儿童校外教育

2022 年度计划开设各类艺术、体育、科技类别 2400 个班级，预计招收学员 3.5 万人次，培训收入 2500 万元。

1. 课程建设：在确保课程多元化、系统化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师资力量、场地调配等因素，全面梳理中心课程，对课程的教授内容、开班量、时长、时间段、招生人数、培训费用、培训地点等进行系统化考量，进一步提升课程的公益性、科学性和吸引力。对新开设的艺术、益智、科技类课程，在招生、排

课、教学大纲审核、材料审核以及听课方面细致梳理，对部分采用复式教学的课程，科学合理排课。利用续报率、获奖率、公开课及汇报演出成效、学员及家长满意度、教研组交流及听课反馈等进行综合统计，做实质量监测和学情分析工作，立行立改提高课程质量。

2. 社团建设：加强百合花、爱乐青少年艺术团等品牌社团的宣传造势，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比赛、展演、主题活动，提升品牌知晓度。根据近两年的疫情防控情况，减少人员较多聚集的专场线下演出场次，部分社团展演转移到室内，以公开课的形式开展，通过视频、图文的形式在线上呈现。综合“国潮”的共通要点，加强古琴、古筝、评弹、武术、围棋等非遗及弘扬传统文化的社团的建设，注意社团之间的融合借力，创编高质量特色节目。

3. 招生：科学制定、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根据公示内容开齐、开好计划内课程。招生严格按照项目/教师排课-教研组审核-培训部审核-分管领导审核-项目/教师确认签字-发布招生公告、简章-网上报名、缴费-规定时间退换班-开班培训的流程执行，所有名额、费用等网上公示，插班生一律面试通过接收。退费、换课、过户等，按照统一标准、相应制度执行，严禁项目/教师私自办理相关手续。

（二）女性事业发展

1. 春光职校和春光服务中心：春光服务中心继续执行免费家政中介服务，计划 2022 年全年完成柜台业务签单量 150 个，充分

发挥福元社区春光家政服务社区门店的作用，加强春光家政服务品牌的宣传和推介，进一步为市民提供“家门口”的家政服务。做好苏州家政员之家小程序的正式发布，结合日常推广工作，引导家政员关注和使用，推动更多的家政从业者在平台上完成个人登记。在市妇联指导下，探索成立苏州市巾帼家政员联盟或行业妇联，结合家政员“回娘家”活动开展成立仪式。春光职业培训学校计划 2022 年全年开设 5 期课程培训 800 人次，内容涵盖育婴员、月子保姆、保育员、家政服务员、女性保健、营养配餐、保健按摩、化妆师、中医美容养生师、养老护理员。持续依照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培训指导中心的要求，严格执行线上考试，做好信息化、节约型的考务管理工作。

2. 苏州巾帼公益园：在市妇联指导下，紧密结合苏州市女性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发展规划，发挥好作为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培育示范点的职能和作用，着力开展能力建设、资源链接等工作，凝聚联系一批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女性社会组织，引导带动其共同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更好地服务妇女和儿童。做好第五批受孵组织出壳工作，招募第七批 6-8 家社会组织入驻受孵，全年开展“一期一会”、“教练计划”等活动 20 场次。做好女性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理事会换届、年检等工作，跟进协助指导中心人员招聘工作，开展“资管巾帼公益行”活动等。协助市妇联开展联盟年会、公益嘉年华等工作。

3. 苏州市女性创业创新园：应对“一园两基地”（家庭服务业+手工业）向“女性成人教育”产业转变，孵化模式由实体入驻

向虚拟入驻转变，入驻企业需求由办公场地需求向平台资源需求转变三大转变，在继续做好原有入驻企业的孵化及管理的基础上，重点招募虚拟入驻企业，进一步深化平台建设，打破空间限制，链接妇联系统资源，更好地服务和助力全市女性创业创新。做好对第三方管理孵化服务机构的考核工作，指导和督促第三方按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全年围绕女性创业创新主题开展相关培训、会议等活动 20 余次。围绕双创园成人培训产业发展，原入驻企业办公空间改造工作，为“慧雅课堂”提供培训场地。

4. 妇女干部培训和女性素质提升：挖掘妇联系统资源，借助妇女微家、党群服务中心、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儿童友好社区等妇联工作现场，借助木兰讲师团教师及课程资源，面向本地和外地来苏参访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放提供培训服务。慧雅课堂计划全年开展 3-4 期，培训 300 人次。探索课程体系化设置，每期课程由原来的单次课调整为 5 次课、10 次课。计划在已开设的美妆、收纳整理、拍摄制作和烘焙课程的基础上，挖掘儿童培训项目资源，增设成人舞蹈、书画等课程。

（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1. 主题教育活动：2022 年是党领导的中国少年儿童运动 100 周年，中心将聚焦红色基因传承和价值观塑造，引导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度融合进全年各项教育实践中，在全市儿童少年中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教育系列实践活动，包括“童心向党·歌声飞扬”——最美童声合唱、独唱、朗诵比赛，“少年儿童心向党”红色戏剧小品比

赛，“我的红色研学活动”——走进革命纪念馆，“强国有我：我的中国梦”——绘画书法比赛，第十二届流动儿童读书节活动，在市文明办、市妇联、市教育局等指导下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庆祝活动。

2. 综合社会实践活动：以社会实践活动为抓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关键词有效转化为少年儿童日常行为规范，2022 年拟结合全年相关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名人诞辰，线上线下开展相关主题实践活动，让少年儿童在学习和领会的仪式感中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年拟开展元宵节、学雷锋日、植树节、地球日、世界水日等，综合性社会实践活动 16 项。

三、分类施策合拍共鸣跑出“加速度”在“质”字上做文章

（一）意识形态与宣传工作

开展意识形态教育活动，牢牢抓住校外教育阵地立德树人的关键点。通过邀请专家讲师授课、走访、观影等学习形式，开展好教职工的意识形态专题教育。树立责任意识，年内与全体教职工、外聘教师以及合作项目机构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筑牢意识形态防线。持续做好中心阵地意识形态全覆盖，通过线上线下形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心党建、疫情防控、文明新风、关爱未成年人、扫黑除恶、垃圾分类等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继续征订《苏州日报》、《姑苏晚报》等主流官方报刊供市民免费阅读。高质量完成全年宣传工作，做好 2022 年度活动视频拍摄、日报宣传、微信图文编辑、专刊设计与制作等项

目化宣传工作，加强过程性管理，做好新媒体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网站维护、云服务器租用管理等工作，确保中心自有宣传相关平台安全运行。

（二）安全工作

1. 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疫情防控官方最高标准，加强人员管理和场地消杀，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处理，做好出入口管控工作，杜绝疫情发生。加强中心大楼门口、各楼层、电梯等公共区域的管理宣传教育，同时培训班学员开展开班第一课学习（包括安全、防疫等相关知识）。加强对职工及中心服务对象的安全教育，举行防疫应急演练，科学规划演练方案，设置多种模拟场景，工作人员多种角色更换，让中心全员参与进来，增强防疫应急演练参与性和实用性，进一步提升中心疫情防控等应急处置能力。

2. 场所安全工作：健全各项安全工作制度，责任到人，加强日常管理，积极联系物业服务公司、各维保单位、施工单位等，明确安全工作要求，做好场地安全和设施设备维保工作，不定期地开展安全检查。培训日期间，重点加强楼层安全秩序维护、各出入口严防儿童单独出走监管等；在中心阵地上开展重大活动，对活动的前、中、后期全方面介入安全管理，积极协调活动主办方，与搭建方、施工方、签订安全协议等。组织学员、家长开展反恐、消防等应急疏散演练，做到防演结合，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救能力，持续办理中心的公共责任险，充分做好可能出现的风险处理机制。

3. 各类设施设备隐患排查：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定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开展各类设施设备月检工作。对电梯运行、地下车库、配电房、消防设施设备、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进行安全月检；监督消防维保方对中心消防设备的月检。检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寒防冻、灭火抢险救援等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三）日常保障工作

1. 人事、财务、档案及日常管理：按照人事工作相关制度和规定，依规依据开展好队伍建设、工作考核、各类人事申报审批、合同续签等各项人事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接税务、社保、公积金、工会、银行等部门，开展好财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工作要求，加强中心档案工作管理，针对 2021 年度市妇联档案工作评价和市档案局的执法检查情况，加强中心档案规范性建设，采购专业第三方档案整理服务单位，对中心既往归档档案进行规范性检查、邀请档案方面的专业人员对中心档案工作管理进行业务培训、对 2021 年度档案归档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2. 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实行项目化采购管理，做到“采购前、采购中、采购后”无缝管理。加强采购制度学习，在部门内定期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市财政有关政采的规定，坚决执行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资金使用规定，做好物资和服务的采购工作，在合同签订上，请法务介入审核，确保合理合法，在管理行为上，加强质量考核力度，专人跟踪项目实

施过程，质量面前不认人，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提出整改返工。后勤设施设备量广面大，突发情况也多，为提高维修效率、及时修复设施设备，拟新增抢修制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宗旨，办理好抢修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3. 仓库物资管理：严格按照中心仓库管理、物资申领采购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实行标准化分类管理，账目相符，强化制度意识、手续意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加强物的管理，在仓库的日常管理过程中，强化手续、程序意识，按照中心制度，严格履行申领、采购、入库出库、借用等手续，定期盘点，做到帐物相符。签订仓库管理软件的服务合同，提高仓库管理效率和规范性。

4. 培训保障：完善中心地下车库管理系统，实现实时车位数量管理，施行离场提前扫码支付，在停车场、各出入口等地方张贴扫码支付二维码，确保出口车辆通行顺畅。管理系统车辆登记信息每期开班前更新，避免多余车辆信息存储，保证系统高效、收费精准。

四、守正创新笃行致远培育“新动能”在“新”字上寻突破

1. 规范培训费、材料费定价。任何费用的制定和调整做到有理有据，任何项目、教师不得收取招生简章公示之外的任何费用。自春季班起，所有项目提交所有材料费对应实物，严格审核把关，并拍照留存。

2. 与苏州市艺术学校做好合作对接，开设昆曲表演课程，进

一步推动昆曲艺术的传承、传播和发展，培养昆曲艺术表演人才，让更多少年儿童感受江南情调、中国味道。

3. 在市妇联指导下，与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合作，面向市级机关妇女干部等女性群体提供培训，计划全年开展 20-25 节课。

4. 完成巾帼家庭服务业实训基地落成并投入使用，为全市家政员提供良好的实操环境。基地建成后，将为全市家政员提供包括“收纳整理、清洁保洁、中西烹调、电器使用、信息网络”五大模块，“岗前、岗中、岗后”三大时段的全方位培训，为苏州市家政培训“标准化、模板化”注入了一剂强心剂。致力于为全市家政员提供更完备的设施设备和良好的实操环境，为苏州市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工作贡献巾帼力量。

5. 落实与财政端口的接通，2022 年待市大数据局下达计划后，进入采购和技术开发环节，尽快完成交付使用。在中心报名软件与财政系统的对接未完成前，继续采用“过渡”方案实施网上报名收费，实施中心报名软件与“苏周到”APP 的接口对接工作。

6. 开展“焕彩·圆梦”计划项目，将目光聚焦在苏学习和生活的流动儿童群体，在苏州市 15 所民工子弟学校和流动儿童定点接纳学校中，资助 300 名品学兼优贫困学生每人 1000 元，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更好地融入苏州学习生活；并开展资助奖励大会，交流事迹，激励更多流动儿童克服困难，发奋图强，提升逆境中成长适应能力，健康成长，长大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

7. 做好剧新运营方的对接管理工作，加强对剧场工作开展情况、服务内容完成情况及效果控制，进一步规范设施设备巡检、固定资产管理及完好情况、安全等方面的检查与考核。

五、服务提优品牌提档答好“赶考卷”在“深”字上见实效

（一）流动儿童阳光艺术家园

1. 公益支教：2022 年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的支教活动将继续开展，计划送教进校 12 批次 240 课时，若受疫情影响则将录制 8 门课程送教进校。

2. 公益班：中心本着“公益为本，服务在先”的宗旨，以“同享阳光，让爱飞翔”为理念，继续为流动儿童提供文化艺术方面的公益培训。2022 计划将开设春季、秋季 2 期公益班，与中心培训课程同步，计划培训 300 人次。

（二）儿童税收体验馆、儿童视力保健馆

2022 年继续加强两馆运行管理，在资金保障前提下，对相关硬件设备进行升级，探索儿童税收体验馆课程开发和儿童视力保健科普馆运行实践活动，全面提升两馆服务质量，计划完成万人参观体验和千人视力筛查。（数据根据疫情作相应调整）。

（三）公益大讲堂

2022 年将举办 10 余场公益讲座，继续举办少年儿童听党史红色讲座，同时继续邀请老师专家开展好科技普及、音乐美术、传统文化、儿童健康、家庭教育、心理健康、营养知识、法律知识、安全教育等专题讲座。

（四）环保小义工总队部

倡导绿色生态文明生活，组织环保小义工开展护绿、爱水、护水、垃圾分类实践活动、继续推广饮料瓶回收行动和以旧换新活动，带领孩子们以实际行动引导全社会关注和参与环境保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49.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4.08	本年支出合计	2,934.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4.08	支出总计	2,934.08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34.08	2,934.08	2,934.08														
017002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934.08	2,934.08	2,934.08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34.08	686.17	2,2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9	374.18	2,247.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22.09	374.18	2,247.91			
2012950	事业运行	374.18	374.1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47.91		2,24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6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4	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5	2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5	2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	6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43	116.4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934.08	一、本年支出	2,934.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4.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49.9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4.08	支出总计	2,934.0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4.08	686.17	626.95	59.22	2,2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9	374.18	314.96	59.22	2,247.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22.09	374.18	314.96	59.22	2,247.91
2012950	事业运行	374.18	374.18	314.96	59.2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47.91				2,24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62.04	6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4	62.04	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5	249.95	2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5	249.95	2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65.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	68.40	6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43	116.43	116.4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17	626.95	5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85	579.85	
30101	基本工资	85.20	85.20	
30102	津贴补贴	141.53	141.53	
30107	绩效工资	172.81	17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6	4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8	2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	2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8	23.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2		59.22
30201	办公费	3.67		3.67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11	差旅费	16.50		16.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3		4.73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13.50
30229	福利费	4.22		4.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0	47.10	
30302	退休费	45.37	45.3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1.72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4.08	686.17	626.95	59.22	2,247.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9	374.18	314.96	59.22	2,247.91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622.09	374.18	314.96	59.22	2,247.91
2012950	事业运行	374.18	374.18	314.96	59.22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47.91				2,24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	62.04	6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04	62.04	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36	41.36	41.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95	249.95	249.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95	249.95	249.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65.12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	68.40	68.4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43	116.43	116.4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6.17	626.95	5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85	579.85	
30101	基本工资	85.20	85.20	
30102	津贴补贴	141.53	141.53	
30107	绩效工资	172.81	17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36	41.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8	20.6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7	23.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8	23.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2	65.12	
30114	医疗费	4.00	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2		59.22
30201	办公费	3.67		3.67
30204	手续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70		3.70
30211	差旅费	16.50		16.5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3		4.73
30228	工会经费	13.50		13.50
30229	福利费	4.22		4.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0	47.10	
30302	退休费	45.37	45.3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	1.72	
-------	-------------	------	------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1.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224.00				1,224.00
服务类					1,224.00				1,224.00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224.00				1,22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224.00				1,224.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3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1.0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34.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934.0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3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34.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34.0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622.0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4 万元，减少 1.4%。主要原因是受双减政策影响，与培训相关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2.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0.91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养老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稍有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49.9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7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公积金、购房补贴、提租补贴缴费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34.0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934.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34.0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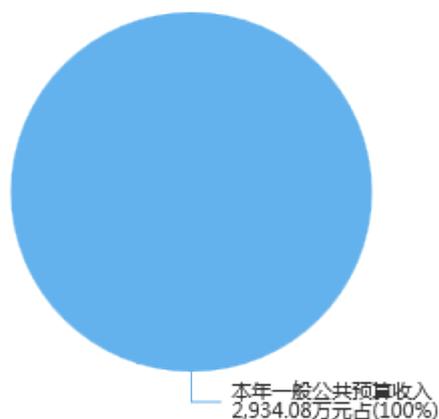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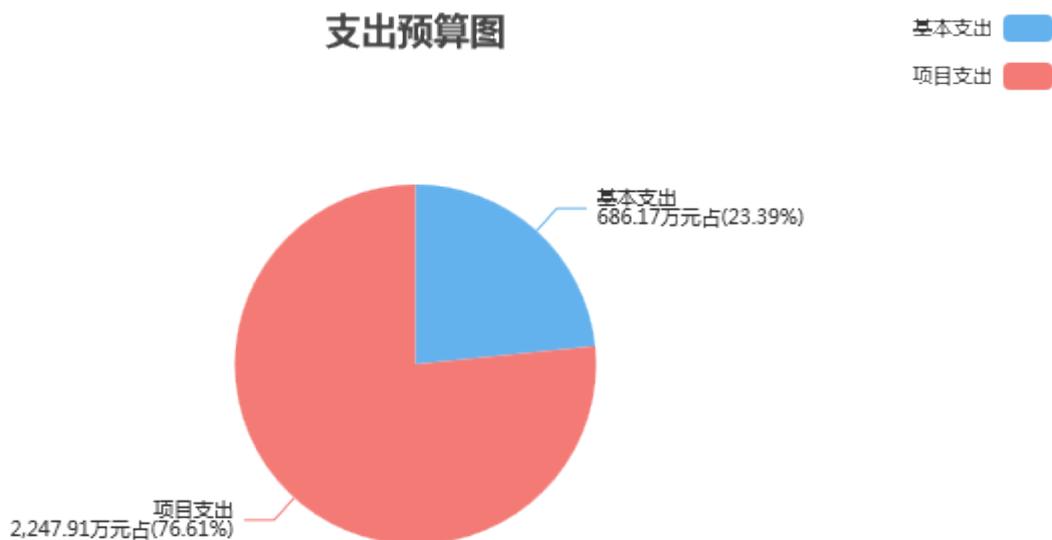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34.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6.17 万元，占 23.39%；
项目支出 2,247.91 万元，占 76.6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3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934.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1. 群众团体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支出 374.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8 万元，减少 2.78%。主要原因是医疗、工伤及生育等其他社会保障支出减少。

2. 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支出 2,247.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6 万元，减少 1.16%。主要原因是受双减政策影响，与培训相关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1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资福利情况，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稍有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资福利情况，职业年金缴费基数稍有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5.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7 万元，增长 32.76%。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40.77%。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提租补贴缴费基数。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16.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8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根据规定调整购房补贴缴费基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3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47 万元，增长 1.05%。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86.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

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22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22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2,934.08 万元；本单位共 1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2,247.9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